

证券代码：836780

证券简称：新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0,091,400 股份的股东陆增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请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

临时提案。

(二)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之”)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将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21)。鉴于银行的授信方案,公司名下权证号为鲁(2018)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911 号的房地产为浙江新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1030 万元,担保期限为五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曼加贸易有限公司名下权证号为浙(2017)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060980 号的房地产为浙江新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220 万元,担保期限为五年。

(三) 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陆增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陆增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二) 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四) 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五) 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 (六)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七) 审议《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八) 审议《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 (九)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议案
- (十)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

案的函》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